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王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的《关于聘任王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王涵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涵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王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涵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聘任王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夏海平

---

洪连鸿

---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